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4号

湖北大学关于开展2018年自主调整 学位授权点工作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根据《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校研字〔2016〕8号）规定，我校开展了2018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拟撤销国际贸易学（020206）、政治学（0302）、计算机应用技术（081203）硕士学位授权点，并同时拟增列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律（0351）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学院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上级和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政策要求，根据学科布局优化的需求，学校提前谋划，及时发布了工作通知，组织相关学院研学政策、明确要求、开展工作。经研究、投票表决，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了撤销国际贸易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了撤销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了撤销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二、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学校邀请了 7 名同行专家（其中省外专家 4 名，占评审专家的 1/2 以上）对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进行了通讯评审，邀请了 5 名同行专家（其中省外专家 3 名，占评审专家的 1/2 以上）对增列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进行了通讯评审。评审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国家、省和学校规定的学位点动态调整政策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定位、特色优势、发展前景等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均一致同意增列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三、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2018 年 6 月 15 日，学校召开了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动态调整相关材料、专家评审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按照程序要求，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相关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了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为：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6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我校在开展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中，严格遵守上级文件要求，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该项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材料(见附件)呈送，请予审查。

专此报告。

- 附件： 1. 湖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湖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3. 湖北大学申请信息与通信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 湖北大学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9月2日印发

校对: 王会波